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法規變更說明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執行單位：曁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講師：FSI曁凱國際

前言

- ❖ FVO於2006年2月來台訪查，提出和歐盟規範未等效 (equivalent)之建議事項共13項。
- ❖ FVO 於2008年9月17日來台複查2006年開立之相關缺失漁船登錄、合格名單更新、初次評鑑辦法及追蹤管理辦法未與歐盟等效。
- ❖ 歐盟852/2004及853/2004規範初級生產漁船作業之衛生要求。
- ❖ 漁船管理應調和現行輸歐盟漁船管理辦法，建立與歐盟等效之查核內容。
- ❖ **FVO2015年11月來台訪查:**
 - ✓ 要求運搬船應辦理歐盟登錄，否則不應轉載將出口到歐盟的漁獲物原料
 - ✓ 要求船公司執行漁獲物生產紀錄、標示及追溯管理
 - ✓ 要求船公司落實HACCP管理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授漁字第0961330892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授漁字第0971330884號令修正第19點
-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授漁字第0971333045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授漁字第0991331006號令修正第五點
附件一、附件二、第六點附件三
- 中華民國100年01月1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01330940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四
-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11331038 號令修正第 3、20 點及第 5 點附件一、附件二、第 6 點附件三、第 11 點附件六、第 19 點附件七
-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41326462 號令訂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41334216A 號令修正「**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2、5、6、7、8、9、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61334440A 號令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遠洋漁船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歐盟 852/2004 及 853/2004 規定、俄羅斯聯邦 SanPiN 2.3.4.050-96 及 2.3.2.1078-01 及其它輸入國對漁船衛生管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會漁業署辦理，必要時得將遠洋漁船衛生評鑑及船長與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委託國內外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指參與衛生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計畫之小組成員。

受託機構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遠洋漁船衛生評鑑及船長與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遠洋漁船衛生評鑑及船長與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之受託機構，由本會漁業署公告。

三. 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時，其漁船應依輸入國規定完成外銷登錄（以下稱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且漁獲物衛生應符合輸入國規定。

前項漁獲物曾經運搬船轉載者，其運搬船亦應完成外銷登錄，且漁獲物衛生應符合輸入國規定。

第一項漁獲物卸下後逕入冷凍倉儲廠儲放後再裝櫃輸銷者，其儲放之冷凍倉儲廠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外銷食品倉儲廠驗證基準」規定辦理。

四. 遠洋漁船外銷登錄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甲類：以歐盟 852/2004 及 853/2004 規定為基礎，執行漁船衛生管理、實施 HACCP 系統管制及漁獲物追蹤追溯等項目。

(二)乙類：漁艙溫度達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且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

前項甲類及乙類外銷登錄之適用輸入國名單，由本會漁業署公告。

- 五. 申請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應經衛生評鑑合格，評鑑項目分為書面審查及登船檢查。
- 六. 經營者申請甲類外銷登錄，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連同下列文件經所屬遠洋漁業團體送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
- (一)基本資料。
 - (二)漁業執照影本。
 - (三)船艙配置圖 (標記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感應器於船艙之裝設位置與其編號)。
 - (四)船員組織架構圖及衛生管理職務說明。
 - (五)船長接受外銷漁獲物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並應同時檢附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接受外銷漁獲物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 (六)漁獲物處理相關設備及衛生管理說明。
 - (七)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自評紀錄表。
 - (八)附件(續下頁)

(八) 附件 (請依序排列編頁) :

1. 漁獲物處理相關設備照片。
2. 最近一航次溫度監測紀錄 (新裝設溫度記錄器漁船檢附冷凍設備測試紀錄)。
3. HACCP 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5. 其他。

經營者申請乙類外銷登錄，應檢附申請書(附件四)連同下列文件經所屬遠洋漁業團體送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

(一) 漁業執照影本。

(二) 船艙配置圖 (標記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感應器於船艙之裝設位置與其編號)。

(三) 最近一航次溫度監測紀錄 (新裝設溫度記錄器漁船檢附冷凍設備測試紀錄)

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接獲經營者申請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經營者安排登船檢查。申請資料錯誤或證件不符時，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回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遠洋漁業團體，由本會漁業署公告指定。

七. 申請外銷登錄遠洋漁船通過書面審查後，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十五日內辦理登船檢查。

甲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如附件五，並應包括船長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訪談。

乙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如下：

(一)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感應器裝設位置與船艙配置圖上標示相符。

(二)冷凍設備之效能可達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

八. 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登船檢查完竣七日內以書面將衛生評鑑結果通知經營者。但認定發生疑義，本會漁業署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查，於作出評鑑結果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經營者。

衛生評鑑符合者由本會漁業署將合格漁船名單彙送相關機關轉請輸入國登錄衛生合格名單。衛生評鑑不符合者，經營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評，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於接獲申請十五日內安排登船複評。

九. 甲類外銷登錄有效期限為三年，乙類外銷登錄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營者得申請展延外銷登錄，其程序及評鑑標準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通過衛生評鑑後，應接受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抽查。甲類外銷登錄之抽查評鑑標準如附件六，乙類外銷登錄之抽查評鑑標準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經依前項規定抽查不通過者，經營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評，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於接獲申請十五日內安排複評。

十.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漁業署應將漁船移列屆期名單：

(一) 外銷漁獲物經輸入國查驗不符合衛生規定。

(二) 未配合接受前點第二項規定之抽查，或抽查不通過。

(三)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

(四) 漁船滅失。

(五) 經營者變更。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漁業署應請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刪除其登錄：

- (一) 以不實文件申請衛生評鑑。
- (二) 前項第一款情事且未有效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 (三) 經依前項規定移列屆期名單滿二年。

十一. 申請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至少十二小時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輸入國相關法規、漁船衛生評鑑項目、漁獲物衛生管理作業事項及船長聲明書簽核注意事項。

十二. 船長或漁船衛生管理人員完成衛生教育訓練並經測試合格，由本會漁業署核發六年有效期限之證書，並建置合格船長簽名字樣登錄卡。取得前項證書人員，在證書有效期間，因衛生管理需要，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得以函授方式進行新增衛生管理規定之訓練。證書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船長或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應向本會漁業署或受託機構申請回訓，訓練時數至少六小時，訓練合格始得換發證書。

十三. 本會漁業署得授權完成衛生訓練合格船長，依船長聲明書查核表（附件七）確認任職漁船和漁產品衛生符合輸入國法規之要求，以簽發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附件八），該聲明書應印製簽署一式三聯。

前項授權合格船長之名單由本會漁業署公告之。

十四.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簽發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文件：

- (一)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接受訓練者。
- (二) 作業時漁獲物溫度不符輸入國規定。
- (三) 作業時漁船環境遭受污染。
- (四) 漁獲物非任職漁船所捕撈。

前項船長未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簽發聲明書，情節重大者，本會漁業署得停止授權該船長簽發聲明書，並請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該船長不得簽發聲明書。

十五. 船長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簽發聲明書者，自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之日起三年後，始得重新申請第十二點之衛生教育訓練。

十六.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名或漁業執照資料變更時，經營者應檢附變更之證明文件送本會漁業署。

前項資料如涉及變更外銷登錄資料時，由本會漁業署函請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

十七.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應將漁船溫度紀錄及售魚資料，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應將漁船溫度紀錄，按航次分別傳送經營者歸檔，保存五年，以備抽查。

十八. 遠洋漁船漁獲物如銷售至輸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應檢附外銷漁獲物出售流程紀錄表（附件九），依序繳送出口業者、輸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十九. 遠洋漁船漁獲物載運返國，逕入冷凍倉儲廠後裝櫃或船邊裝櫃外銷者，其經營者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相關規定，申請漁獲物檢驗及核發衛生證明書。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 作業要點

附件一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申請書

附件二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

A延繩釣 B圍網 C魷釣 D拖網 E運搬船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艙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審核
申請書

附件五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評鑑標準

A延繩釣 B圍網 C魷釣 D拖網 E運搬船

附件六甲類遠洋漁船衛生抽查評鑑標準

附件七船長聲明書查核表

附件八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

附件九外銷漁獲物出售流程紀錄表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申請、核發、核銷、註銷、補發**漁獲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業務，得委任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第六章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第24條 輸歐盟之漁獲物，其捕撈漁船及運搬船於漁撈作業期間均應通過歐盟衛生評鑑，並完成歐盟登錄，並應符合第二十條規定。

第25條 申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其可追溯至經營者之買賣流程紀錄及相關交易證明資料。
- 二、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 三、該批漁獲物或漁產品已請領捕撈合法證明書者，其捕撈合法證明書正本。

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發給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第六章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第26條 主管機關為確認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中港內轉載簽署欄位之真實性，得聯繫港口國權責機關確認簽署資訊；其於三十日內未獲港口國權責機關確認者，應駁回申請。

第2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 一、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漁船不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三、申請人前所取得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銷，或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註銷。
- 四、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所載港內轉載簽署機關非港口國權責機關，或確認該簽署非真實。
- 五、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所載出口商非申請人。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核發後，經查有前項不予核發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撤銷，並通知歐盟及輸入國主管機關。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第六章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第28條 申請人應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核發後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 一、漁獲物或漁產品輸出之通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與國外買方之交易證明資料。

前項資料非以中文、英文或日文記載者，應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附件七 輸歐盟漁獲 證明書

附件七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Fisheries Agency			
EUROPEAN COMMUNITY CATCH CERTIFICATE							
Document number				Validating authority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1. Name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Address No. 1, Fishing Harbor North 1 st Rd., Kaohsiung, Taiwan			Tel. 886-2-23835678 Fax 886-2-23327396		
2. Fishing vessel name		Flag-Home port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Call sign		IMO/Lloyd's number(if issued)	
Fishing licence No-Valid to				Inmarsat No, Fax No,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if issued)			
3. Description of product		Type of processing authorized on board		4. References of applicabl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Species	Product code	Catch area(s) and dates	Estimated live weight (kg)	Estimated weight to be landed (kg)	Verified weight landed (kg) where appropriate		
5.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 Signature – Seal:							
6. Declaration of transhipment at sea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Signature and date		Transhipment date/area/position		Estimated weight (kg)
Master of receiving vessel		Signature	Vessel name		Call sign	IMO/Lloyds number (if issued)	
7. Transhipment authorization within a port area							
Name	Authority	Signature	Address	Tel.	Port of landing (transhipment)	Date of landing (transhipment)	Seal (stamp)
Page: 1 of 2				10605 版			

船長聲明書修正草案(歐盟最新修法內容)

1.與現行船長聲明書重要異動處說明如下：

(1)適用範圍：

A.運輸載具**新增運搬船、加工船**；

B.漁獲物種類增加**雙枚貝類、棘皮動物類、被囊類、水生腹足類衍生之水產品**

註：不適用；我國雙枚貝類未被歐盟核准出口

(2)新增『Accompanying documents (隨附文件)』欄位

(3)原I.25『Commodities certified for商品證明』欄位移至I.20且修正名稱為『Certified as or for』，並增加選項Canning industry (罐頭產業)

(4)原I.28『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modities商品確認事項』欄位移至I.27且修正名稱為『Description of consignment』，並增加：Batch No批號、勾選 final consumer、Date of collection/production、Treatment type(說明chilled 冷藏、frozen冷凍或加工processed)

(5)刪除I(bis) Other information其他資訊欄位(包含捕魚區、捕魚期間)

船長聲明書修正草案(歐盟最新修法內容)

欄位	新增項目
I.1、I.5、I.6、I.11、I.12	新增內容ISO country code (ISO國家代碼)
I.2a	增加QR CODE (QR碼)
I.3	增加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中央主管機關)
I.4	增加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地方主管機關)
I.8	Region of origin (原產地) 欄位：Code (代碼)
I.10	增加Region of destination (目的國)欄位：Code (代碼)
I.12	增加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欄位： Name (名稱)、Address (地址)、Registration/Approval No (註冊/核可號碼)、Country (國家)、ISO country code
I.14	增加Date and time of departure (發貨日期與時間)欄位
I.17	增加Accompanying documents (隨附文件)欄位： Type (文件類型)、Code (代碼)、Country (國家)、ISO country code、Commercial document reference (商業文件參考)
I.22	增加For internal market (內部市場用)
II.	Health attestation(衛生證明事項)增加『II.b. IMSOC reference (官方管制資訊管理系統參考)』
II.1	Public health attestation (公共衛生證明事項)增加： (a)水產品及雙枚貝類、被囊類、水生腹足類產品生產於允許進口至歐盟的漁船。 (g) 捕獲於分類生產區外之非濾食性生物如扇貝、水生腹足類及海參，符合歐盟執委會第853/2004號附件三第七節第九章之特定要求。 (i)水產品在受保證符合歐盟執委會第1881/2006號的情況下生產。

遠洋漁船漁獲物 卸魚聲明書

-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108.10.14修正)
-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109.03.19修正)
-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108.04.12修正)
-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08.05.22修正)
-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09.04.10修正)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 第76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 第77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六：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飛機抵達目的地五個工作日。
-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 第61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 第61-1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 第62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 第62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 第62-1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 第63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 第36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 第37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及作業漁區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如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

-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 第36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 第37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歐盟漁獲物魚市場及卸魚場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06.6.20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6134696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魚市場及卸魚場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與作業程序符合歐盟852/2004及853/2004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十四、輸銷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或輸銷歐盟遠洋漁船船員不遵守第三點第五款之作業管理規章，管理者得填具「漁船作業人員違規行為通知單」（格式如附件四），通知本會漁業署依「輸銷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處理。

漁船船員違規行為通知單

附件四

地點		時間	
查核單位及人員		違規人員所屬漁船	
違規行為 (請勾選)		違規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作業管理規章之人員或車輛管制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將漁獲物直接放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穿戴整潔衣物及維持個人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管理規章之規定		
(違規行為照片)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 核准及管理辦法(108.5.17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13320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713360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81334468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下略]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附件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修正規定

附件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

CCC 號列	貨名(中文)	貨名(英文)
0303.41.00.00-5	冷凍長鰭鯖	Albacore or Longfinned tunas (Thunnus alalunga), frozen
0303.42.00.00-4	冷凍黃鰭鯖	Yellowfin tunas (Thunnus albacares), frozen
0303.43.00.00-3	冷凍正鯧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frozen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鯖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rozen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鯖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frozen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鯖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rozen
0303.49.00.00-7	其他冷凍鯖魚(鯖屬)	Other tunas (of genus thunnus), frozen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Swordfish, frozen
0303.59.10.00-2	冷凍秋刀魚	Pacific Sauri, frozen
0303.89.89.41-3	冷凍旗魚(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rozen
0303.81.00.90-7	其他冷凍鯊魚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frozen
0303.92.00.00-3	冷凍鯊魚翅	Shark fins, frozen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魚片	Swordfish fillets, frozen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鯖魚片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 Thunnus orientali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鯖魚片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鯖魚片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90-0	其他冷凍鯖魚、正鯧魚片	Other tuna fillets,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fillets, frozen
0304.88.00.19-7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魚片	Dogfish, other sharks, rays and skates fillets, frozen
0304.89.90.21-3	冷凍旗魚片(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Frozen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inced (surimi)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Other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6.10.00-6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漿	Frozen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inced (surimi)
0304.96.90.00-9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 Thunnus orientali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Sauri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5.49.90.30-0	燻製秋刀魚	Sauri, smoked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i, salted or in brine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 spp.),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 spp., Sepioteuthis spp.), dried, but not smoked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 spp., Sepioteuthis spp.),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33.00-4	其他燻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 核准及管理辦法(108.5.17修正第17條)

第 17 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

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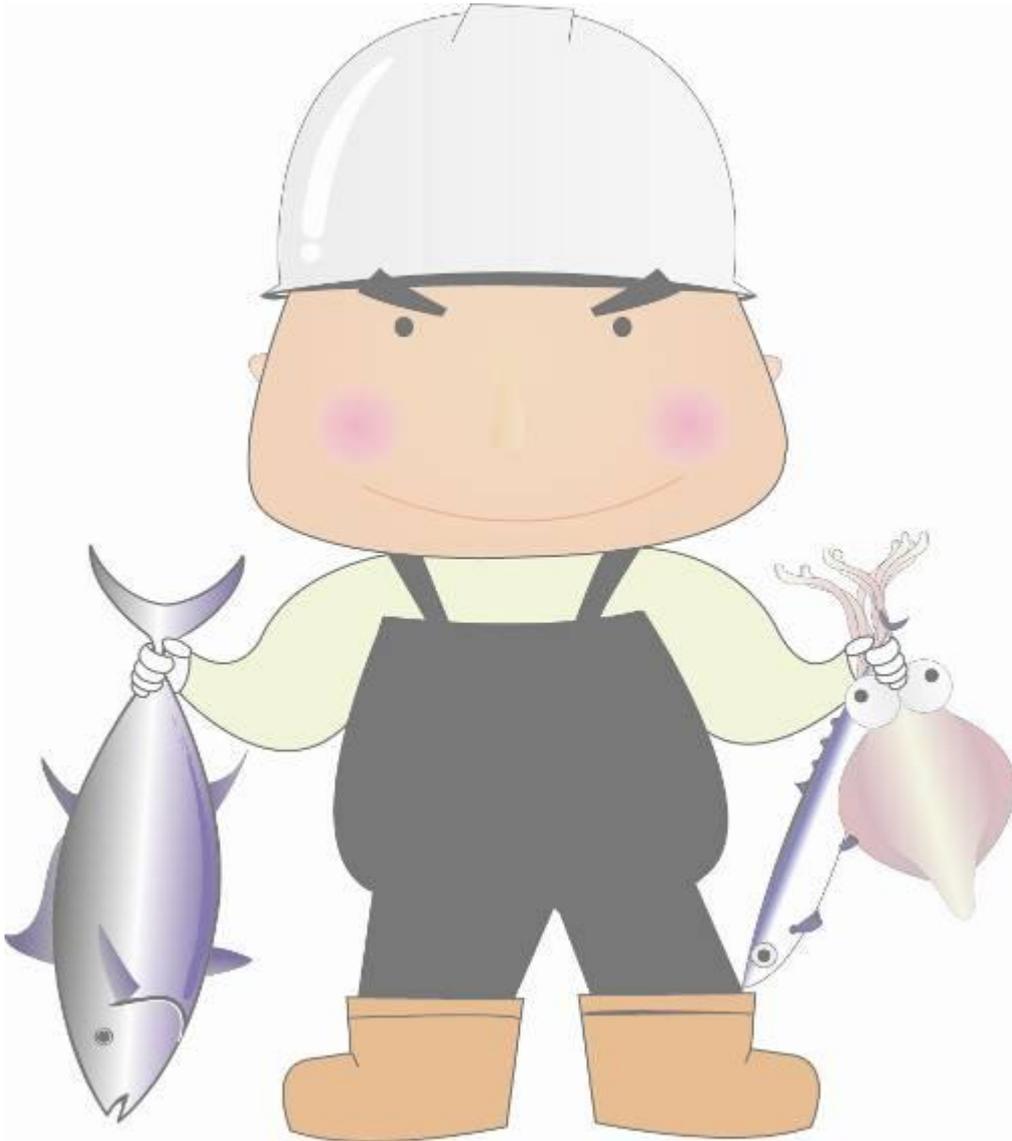
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六個月以上。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或歇業。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得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出口資格，並繳回原領核准證明文件正本。



~課程結束~

稍作休息~